

職災實錄

<主題：使用不安全的上下設備，致頭部撞擊地面死亡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5 年 4 月 18 日 13 時 15 分許許，○○公司使所僱勞工詹○和（男姓，52 歲）從事維修天車工作，使用不安全的上下設備，爬下時發生墜落，致頭部撞擊地面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	
<p>從事維修天車工作，使用不安全的上下設備，爬下時不慎跌落，致頭部撞擊地面死亡。（模擬）</p>	<p>事發當時作業區與地面高差 220 公分</p>